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94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423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9423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9423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